

【來源：立法院】

版本法名稱	監察法	監察法
版本條文	1091229	1080531
第十七條 (刪除)	(刪除)	懲戒機關對彈劾案逾三個月尚未結辦者，監察院得質問之，經質問後並經調查確有故意拖延之事實者，監察院對懲戒機關主辦人員，得逕依本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理由	<p>一、本條刪除。</p> <p>二、按三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制定公布之監察法即定有監察院得對懲戒機關「質詢」之規定，四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為原條文，並改採「質問」用語。由於斯時監察院仍具有中央民意代表機關（國會）之地位，因此本條文所稱質詢或質問，均具國會質詢權之性質。惟自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修正公布後，監察院已不具中央民意代表機關之地位，然本條文未配合調整。</p> <p>三、憲法第七十七條明定，公務員之懲戒由司法院掌理。是掌理公務員懲戒事件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乃司法機關，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其職權之行使，應受其他憲法機關之尊重。</p> <p>四、另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修正施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就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改以法庭組織為之，並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又依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修正施行之法官法，法官及檢察官懲戒案件，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專責審理。懲戒機關既均已為法庭化，依法應獨立行使審判權。監察院向懲戒機關提出彈劾案後，如懲戒機關逾三個月未辦結案件，即得依本條文質問懲</p>	

【來源：立法院】

	戒機關者，已屬干涉審判權，並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爰予刪除。	
--	--------------------------------	--